

# 县司法局 2013 年行政审批工作获好评

近年来,县司法局把法律援助等行政审批工作作为司法行政机关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抓手,不断深化法律援助服务品牌建设,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等审批事项 300 多件,从反馈的情况看,当事人满意率达 100%。

为加强行政审批分中心标准化建设,全方位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法律需求,县司法局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分中心)配备了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脑,更换了工作人员办公电脑,确保做到设施齐全、服务高效。同时,县司法局还注重加强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为骨干、村(居)法律援助联络点为补充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建设,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了县法律援助中心老年人工作站和看守所工作站,县人社局工作站也正在筹建。通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分发资料、现场指导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联络员的工作能力,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经反复

研究、修改完善,县司法局制定出台了《新昌县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对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和指派制度、案件办理监督制度和案件卷宗归档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以对应的考核奖惩措施,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调动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综合业务平台的作用,对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特别加强了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庭审和归档两个阶段的监督检查,做到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同时,尽量缩减审批时限,在当事人提供材料完整、真实的前提下,一般当场予以办理。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今年以来,县司法局要求法律援助中心克服困难,下大力气抓好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

案件办理,确保刑事法律援助任务全面完成。一方面,组织县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和律师学习新的法律、规定,不断摸索办案经验;另一方面,与公安、检察机关加强协调,召开座谈会进行沟通,达成办案共识。据统计,2013 年,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55 件,其中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案件 76 件,占全年刑事援助案件的 49%。

县司法局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法律援助“情暖民工工程”、“春苗工程”、“夕阳红工程”等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对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的法律援助力度。2013 年,累计受理了 10 起农民工集体讨薪案件,涉及人数达 152 人。通过第一时间稳定农民工情绪、办理法律援助手续、指派经验丰富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寻找企业负责人的资产等,尽可能保证农民工的维权实效,实现“快立案、快受理、快起诉、快结案”目标。

(通讯员 吴玉忠)

### 司法在线

# 我县开展第四季度社区矫正执法检查

近日,为进一步夯实社区矫正基层基础,及时发现、指导、协调、监督和解决相关问题,促进各项监管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提高矫正工作质量,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县司法局组织人员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第四季度执法检查。

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和查看台账资料的方式,对司法所日常监管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新的《浙江省社区矫正考核奖惩办法》落实情况和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监管工作部署进行了重点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全县各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有较大进步,并顺利做好了新《办法》出台前后的各项衔接工作。各所对原监管人员进行了统一

调整,入矫、解矫宣告规范举行,档案资料整理规范,外出请假制度严格落实,违法行为有效查处,指纹考勤系统规范使用,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态势平稳。

据悉,新《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省社区矫正对象奖惩考核暂行办法》(浙司[2004]204 号)同时废止。新《办法》统一规范了考核内容、考核方法,细化了奖惩实施方式,并创设了考核奖惩集体评议和收监执行制度。结合《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和新《办法》的规定,县司法局矫正科对原档案格式进行了重新梳理,下发各所参考使用。

(通讯员 潘颖颖)

# 大市聚司法所普法教育送“宝”进企

近日,大市聚司法所联合大市聚派出所到容刚轴承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近 100 名员工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消防培训课,在冬季火灾高发期送上了“消防安全大礼包”。

大市聚司法所特别邀请了县普法讲师团成员——县消防大队参谋长姚海峰作专题讲座。

姚海峰讲师以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浅出地为员工讲述消防常识,不仅让员工了解了日常生活中如何安全用火、用电、防火以及火灾发生时如何报警、自救和逃生,还就如何检查火灾隐患、疏散逃生自救、扑救初起火灾等内容作了详细讲解。同时,姚海峰告诫企业员工要随时提高防范意识,认真做好日

常消防安全巡查,定期检查用火用电安全、检查疏散通道、检查消防设施器材,要熟悉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及逃生技能,防患于未然。

实践操作课上,姚海峰讲师向员工讲解了灭火器的构造、适用火灾的种类及操作、维护保养方法,并现场示范了干粉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和分組灭火比赛,让员工们更直观地掌握了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和灭火技能。

容刚轴承负责人表示,此次培训可谓是“雪中送炭”,不仅提高了员工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更增强了企业的消防保障,为企业筑起了一道冬季消防安全防火墙。(通讯员 杨赛琼)



民警送法进企业

为深化推进“六型警队”创建活动,落实便民服务举措,沙溪派出所深入企业和建筑工地开展送“服务”活动。民警利用中午休息时间走入工地,与工人们亲切交谈,为大家耐心讲解安全防范、自身维权、居住证办理等方面的知识,详细询问大家有什么困难之处,同时送给工人们便民服务卡、印有防范小常识的宣传材料等,让大家可以随时联系到民警。图为 1 月 5 日,沙溪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建筑工地宣传维权法律常识。(通讯员 许灵江 摄)

### 以案说法

#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的,可要求销售商赔偿

2013 年 11 月底,28 岁的小张在小卖部购买了一充电式热水袋,即电暖袋。买回后不久,在一次充电使用过程中,该电暖袋突然爆炸,飞出的水将小张的脸和手烫伤。后经鉴定,该产品为“三无产品”。小张到小卖部理论,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误工费等损失。小卖部则认为小张损失应有生产厂家承担为由拒绝赔偿。

### 律师点评

浙江越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俞伟伟:本案纠纷是一起典型的产品质量缺陷致人损害的纠纷。电暖袋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爆炸,造成小张人身受到伤害,理应依法获得赔偿。电暖袋质量不合格爆炸,系生产者责任。《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小张所受伤害,应当由生产者即该电暖袋生产厂家赔偿。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者,使受害者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因此,销售商赔偿后可以依法再向电暖袋的生产商追偿。

在此,律师提醒广大市民,大家在购买产品时,应查看产品相关证书如产品合格证书,产品生产标准等。同时,在购买时应当索要发票,万一发生争议,可以作为证据及时维权。



### “法律山里行”服务小山村

近日,由县司法局、泽大律师事务所、镜岭司法所联合组成的“阳光文化山里行”法律服务队早早来到镜岭镇雁庄村,设台摆桌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此次活动共计发放《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婚姻法》、《法律援助条例》、《农村法律实用手册》等普法宣传资料 35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通讯员 张盈盈 摄)

## 信息广场

### 出租

东门外店面、单身公寓。  
电话:13336827889

### 招聘

看传达室、有文化。  
电话:13905854807

### 出租

碓下煤场现有房子 300m<sup>2</sup>左右,空地 1000m<sup>2</sup>左右,手续齐全,适合办厂做仓库。  
电话:18905759922

### 置业海南岛

海南后海温泉小镇,二期豪装+温泉+海景,首付 9.8 万元起。  
热线 0575-82114111

### 招租

拔茅 104 国道边,农夫家园(烤全羊)800m<sup>2</sup>,房租到期,重新对外招租。适合餐饮、棋牌、农家乐、汽车 4S 店等,超大停车场,交通便利。电话:13906856376 郑

### 热玛吉—提升祛皱 找小芳

地址:桂花新村 22 幢 86225000

### 喜德盛招商

中国好车,超轻科技 喜德盛单车 诚招代理。电话:18329188886

### 古玩抵押 中小额借款

杨经理 15105857126

### 百姓应急用钱的快速通道

方便百姓急需用钱,单笔当额可小至壹仟元大至叁佰万元。民间金银首饰、玉器古玩、名表车辆、证券股票、房产等质(抵)押。鼓山西路 530 号 86268111 通天程典当

## 关于举办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班的通知

随着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社会竞争的日益加剧,人们承受的心理压力越来越大,严重影响个人的工作、生活和家庭的幸福。为加快心理健康专业人才的培养,促进社会和谐,县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和县心理卫生协会联合举办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健康与心理障碍、咨询心理学、心理诊断技能相关知识、心理测验技能相关知识等,由国内、省内著名专家授课。(报名截止日期:2014 年 1 月 30 日)  
报名地点: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二楼  
咨询电话:王老师 86036071 15381689151

新昌县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新昌县心理卫生协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